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4日，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宿泗路 90 号。项目光伏并网系统主要由光伏阵列、并网逆变设备、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阵列架体、交、直流电力网络、交流配电柜组成。光伏阵列安装面积 200100m²，总装机容量 10MWp，由 10 个 1MW 光伏逆变单元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宿迁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5015 号）。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建成调试，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以及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有所不同，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取作农肥，不对外界水体排放。现状为大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兴镇污水处理厂，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原环评电池板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或大棚灌溉用水，不外排。现状为不对电池板清洗，不产生电池板清洗废水，故未建设废水收集装置+沉淀池，无沉淀池污泥产生，沉积在电池板表面的风沙、浮灰经过雨水自然冲刷后自然沉降至租赁场地。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标准后排入大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仪器控制室噪声，主要来自升压器冷却风扇的空气动力噪声和电抗器铁芯的电磁噪声，通过设备控制方、车间和厂界围墙隔离、距离衰减的方式降噪。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pH、C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大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不含固废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按照要求进一步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排口标志牌。
- (二)、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建立完善环保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张红 魏
孙科 尹相峰 李世丰
孙科

2019年8月24日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兴塘河大兴镇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含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9年8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姚科伟	兴塘河光伏发电	32	15	姚科伟	
尹相峰		32	0876	尹相峰	
李世杰	江苏永星细棉纺织有限公司	32	146	李世杰	
王亮		32	1688	王亮	
孙永超		32	1345	孙永超	
	江苏永星细棉纺织有限公司		35	孙永超	